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我们是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李德毅、罗珉、钱志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，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沟通、协调和确认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。为保障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德毅、罗珉、钱志昂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